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14號

被告 吳承恩

選任辯護人

即 聲請人 劉庭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003、404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偵查中承認本案犯罪之客觀事實，亦無通緝之前科並無逃亡之虞，況證物均已當場查獲而無法滅證，被告亦已提供所知悉之資料，無勾串證人之虞，實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99號判決有罪，嗣因被告提起上訴，而於114年1月13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現由該院以11

01 4年度上訴字第262號審理中，被告並經該院裁定羈押等情，
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查，是被告現既
03 非由本院羈押中，則向本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失其
04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8 法官 洪韻婷

09 法官 鄭芝宜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洪怡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